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七、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 2、咨询联系人:张常善先生、宋颖女士
- 3、咨询电话:0536-2283009
- 4、传真号码:0536-2283666

### 八、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